

# 112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 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樓 導覽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黃湘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1-2-2	臺中捷運至臺中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上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詳圖1。 (111年9月24日 Line 群組列入)	交通局	臺鐵新烏日站前已於112年7月20日辦理會勘，並表示待廠商針對該連通道無障礙環境改善有初步設計，將再依「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邀集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會勘研議。	1. 持續列管。 2. 請交通局確認改善完成時程。
112-1-1	請教育局提供「通學步道」、「重要路段」予都發局「騎樓安學」專案，列為騎樓安學優先改	都發局	1. 本局112年度騎樓安學專案業納入教育局提報路段，經本局派員勘查現況及考量年度執行預算與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善對象。(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列入)		<p>人力，112年度預計執行14條路段，分別為北區臺中一中、立人國小、曉明女中，中區光復國小，東區臺中國小，西屯區上石國小、永安國小，北屯區僑孝國小，豐原區瑞穗國小、富春國小，西區南屯區大業國中等11所學區周邊騎樓路段，其餘路段本局排定後續年度陸續執行；112年度執行期程為5月1日至6月30日各路段宣導與會勘作業，查報與輔導改善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預定10月1日至12月30日執行拆除程序，建請解除列</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管。	
112-1-4	<p>陳中岳委員反映，「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至盥洗室及淋浴間動線不良」，行動不便者使用非常不方便，請運動局與營運廠商協調是否可增設無障礙盥洗室及淋浴間。(111年第2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列入)</p>	運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增設無障礙盥洗室部分，該中心內業有設置完善之無障礙盥洗室設施，各項盥洗設施亦有提供無障礙服務及友善空間，較為不便部分後續將於國內各項賽事在該中心辦理時，加強宣導內部動線及人員協助引導等，以利落實身心障礙運動平權。</li> <li>2. 本案業已於112年6月30日和身障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陳中岳主委共同會勘及解釋動線完成，將於賽事期間以加強人</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力管控及引導之方式開放使用，以符場館內之無障礙規劃。</p> <p>3. 本案已妥適與提案委員進行場勘、溝後，爰建請解除列管。</p>	
112-1-5	<p>殷建平委員反映，身障專用車位的佔用問題及處理，詳圖2。(111年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1列入)</p> <p>賴張亮委員反映，所有依法設置之身障者停車位若被非法占用，經人舉報或檢舉，相關負責主管機關得依法管理，並處於罰款！</p> <p>不是單一對象，</p>	交通局	<p>1. 本局於112年7月4日、8月22日、9月18日、10月24日，每月不定時派員稽查公有停車場並行文停車場業者加強宣導，如夾放勸導單、交通局民意信箱檢舉及1999巡邏違規占用舉發，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者權益。</p> <p>2. 為防止公共停車場之身障車格遭占用，已請業者</p>	<p>1. 解除列管。</p> <p>2. 賴張亮委員反映部分民眾會使用身障者的停車證停放無障礙停車格，身障者本人卻不在車上，導致非法占用的情況。</p> <p>3. 請社會局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切勿將身心障礙停車證借予他人使用，</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而是針對所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行動不便停車空間之有效管理機制，詳圖3。(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p> <p>賴張亮委員反映，有關私人供公眾使用的空間中，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遭到違停佔用的情況非常嚴重，且經營單位不敢舉報。如：112年5月24日下午12：25至14：24在臺中長榮桂冠酒店 B5 停車場發生之具體事實，需討論解決方案。(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列入)</p>		<p>妥善管理及以夾單提醒無證之駕駛人不得停放並持續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觀念；本局亦已簡化檢舉程序，民眾只要掃描「身障告示牌」上的 QR-Code 填寫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後按下確認即完成檢舉，藉此加強裁罰效率與力度，全民一起來監督；若接獲停車業者舉報，本局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審認及錄案裁罰；截至112年10月底本市身障車位違停佔用裁罰件數961件。</p> <p>3. 112年7月21日府</p>	<p>以維護無障礙停車格的正確使用。</p>

編 號	案由	執行 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授交停規字 第 1120207810 號 函 文交通部建議修正停車場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提高罰鍰倍增至2,400元，以達嚇阻之效；交通部於112年8月8日函復表示，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業經立法機關考量各種交通違規裁罰金額之衡平性，將持續因應社會變遷及環境發展需要，於修正停車場法時檢討相關法令之妥適性。</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4. 經查既有路邊停車格內之地磁設備主要應用於偵測車輛停放情形(有車或無車)，無法透過地磁判斷「停放車輛是否屬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本局於113年起將推動影像辨識設備之建置並結合開單作業，俟衛生福利部開放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之停車證車牌資料介接，將匯入系統，以利設備辨識停放車輛是否具身障優惠資格，兼具科技執法，照片未來提供警察局舉發違規佔用路邊身障車格之車輛。</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5. 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如有發現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違者依同法第40-1條裁罰；本局於112年6月30日中市停規字第1120021048函文長榮桂冠酒店請加強巡邏改善，違停通報本局民意信箱檢舉及1999受理，降低違停占用之情況。</p>	
112-1-10	<p>賴張亮委員反映，路機車待轉區留設空間容易造成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行走安全之虞！另外對於這些道路行人穿越道（斑馬</p>	<p>交通局</p>	<p>1. 經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機車待轉區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p>	<p>1. 持續列管。 2. 請交通局考量安全性，檢討行人穿越線與機車待轉區兩者間的距離，</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線)之設置、位置、畫線可有標準依據？(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p>		<p>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p> <p>雖現行法規尚無機車待轉區行穿線間距離相關設置規定，但將視各路口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機車待轉區與行穿線距離，並用退縮行穿線、增設庇護島等方式調整，提供良好用路環境。</p> <p>2. 委員所提路口辦理情形如下：</p> <p>(1) 文心路昌平路口：已於112年7月會勘將調整行穿線退縮避免機車衝突。養工處已將調整路側斜坡道錄案評估，並俟養工處經費編列情形儘速辦</p>	<p>並改善兩者距離過近的危險路段。</p>

編 號	案由	執行 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理，本府交通局配合調整交通工程設施。</p> <p>(2) 文心路中清路口：建設局已於112年6月會勘將設置行穿線退縮，設置庇護島，養工處已將該案錄案評估，並俟養工處經費編列情形儘速辦理，本府交通局配合調整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p> <p>(3) 漢口路中清路口：已錄案派工調整行穿線與機車待轉區間距，預計113年3月前完成。</p>	
112-1-11	賴張亮委員反映，臺中市國際觀光旅遊之提升強化，建議屬於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之周邊人	建 設 局、都 發局	<p><b>建設局：</b></p> <p>本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林酒店周圍人行空間，如歌劇院街廓（包含大遠百、新光三越台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列管。</li> <li>2. 請建設局和都發局持續進行改善。</li> <li>3. 請建設局與</li> </ol>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行道、騎樓列為優先整治友善空間環境！（112年4月1日 Line 群組列入）</p>		<p>歌劇院周圍）及秋紅谷街廓（包含該公園及老虎城周圍）相關改善內容（如附件1）。</p> <p><b>都發局：</b></p> <p>本局112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改善下列鄰近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周邊騎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雙十路一段及錦南街，鄰近臺中孔廟。</li> <li>2. 北屯區敦化路一段及中清路二段，鄰近臺中中央公園。</li> <li>3. 西屯區河南路二段，鄰近逢甲夜市。</li> <li>4. 西屯區漢口路一段，鄰近長榮桂冠酒店。</li> <li>5. 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及福科路，鄰近裕元花園酒店及臺中福華大飯店及臺中市貿中心。</li> </ol> <p>本局除原有優先推動</p>	<p>視障者協會積極溝通，設置符合視障者需求的設施，並強化宣導以指導正確的使用方式。同時，將使用者需求反映給國土署，以使設施更貼近實際需求。</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路段外，後續亦將國際級觀光景點及飯店周邊騎樓路段列為推動對象，建請解除列管。	
112-2-1	賴張亮委員反映，有關無機坑油壓式電梯無法取得使用許可證，是否放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許可一案，提請討論。(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列入)	都發局	經查委員反映「無機坑油壓式電梯」又稱「多功能垂直聯通設備」，非建築法中規範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應歸類為「輔具設施」，爰自無昇降設備使用許可申請之需求。	解除列管。
112-2-2	賴張亮委員反映，有關騎樓地（青島路二段20號至22號）堆置危險物品，管委會屢勸無效一案，提請討論。詳圖4（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7月19日line群組列入）	警察局	經本局第二分局業於112年7月21日派員前往查處，針對違規占用道路情形加以勸導改善，並告誡行為人不可再違規占用影響通行，並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前往稽查，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2-3	<p>賴張亮委員反映，臺中中正公園人行道懸空突出物及路面破損，學士路從健行路到五權路一段涵蓋中國醫大、醫院、公園、文化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使用人數眾多且行動不便者也眾多。可惜整體無障礙在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維護及整修方面均存在不足，需要討論解決方案。(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工作報告列入)</p>	建設局	<p>本案洽委員為中國醫藥大學及中正公園周邊之人行動線問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醫藥大學周邊之人行動線問題：本案經檢視中國醫藥大學周邊人行環境，現場為該醫院退縮空間人行道，無本局需改善位置，惟學士路、柳川西路四段及英才路口配合交通局規劃設置人行庇護島，檢附完工照片供參(如附件2)。</li> <li>2. 中正公園周邊之人行動線問題：本案與中正公園人行道懸空突出物及路面破損一案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全面勘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列管。</li> <li>2. 中正公園停車場出入口突出物的淨高未達190公分，下方不應為通路。雖已裝設防撞設施，仍存在行人因不注意而碰撞該突出物的風險，請建設局改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成果。</li> </ol>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施作，相關改善內容（如附件3）。</p>	
112-2-4	<p>賴芳岳委員反映，人行道未設置視覺障礙者導航設施（如導盲磚），導致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人行道缺乏導盲磚，導致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抵達建築物出入口，是否應該在人行道上設置導盲磚或尋找其他替代的導航方式，以確保視覺障礙者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到達建築物的出入口，需要討論解決方案。（112年6月5日臨時動議列入）</p>	建設局	<p>本案經查市區道路人行道上之導盲設施均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設置，有關指南係內政部與視障及身障社福團體討論之共識設計，以對視障及身障者影響最小之方式規劃，係提供用路人辨識路口及行穿線位置使用，爰只於路口斜坡道處規劃設置，有關導航至建築物出入口1節，因道路沿線建築物出入口甚多，設置導盲磚將有增加身障者使用輪椅於人行道通行之不適性，建議回歸建築相關設計規定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列管。</li> <li>2. 人行道的主管機關為建設局，若在無障礙法規層面遇到問題，得請都發局協助處理。</li> </ol>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2-5	有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提請討論。 (112年6月5日工作報告列入)	都發局、社會局	<p><b>都發局：</b></p> <p>本局考量身障委員身體狀況，已調整每日勘檢場次至多3場次。</p> <p><b>社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勘檢小組係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組成，社會局非相關法定勘檢出席機關。</li> <li>2. 為協助勘檢事宜，都發局辦理之建築物勘檢作業，本局原則均派員出席並設有代理人。</li> </ol>	解除列管。
112-2-6	教育局轄下公共建築物主動追蹤、管理，提請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將於總務主任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落實校</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討論。(112年6月5日工作報告列入)		<p>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查校園公共建築物，確保符合安全標準。若有危險公共建築物，則請學校儘速改善，以確保安全。</p> <p>2. 另本局若至校訪視及會勘等，將一併瞭解學校是否有危險公共建築物，以提前進行改善工作。</p>	
112-2-7	考慮身障者在停車場的實際需求，規劃安全的等待區域，提請討論。(112年6月5日工作報告列入)	交通局	本局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位劃設，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車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格寬度應包括停車區及上下車區，單一停車位之停車區寬最小2公尺，上下車區寬最小1.5公尺(斜線區)，故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位除規劃靠近出入口位置外，並規劃上下車區，提供身障者避免停留於車道上等待，可在車格旁之上下車區等待上下車(斜線區)，依身障者的需求提供停車安全使用空間。</p>	
112-2-8	<p>文化局轄下場館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佔用的情況，提請討論。(112年6月5日工作報告列入)</p>	文化局	<p>有關本局轄下場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佔用的情況，經查均未發現此類情況，業請場館派員加強巡邏以確保無佔用情形。</p>	解除列管。
112-2-9	<p>賴張亮委員反映，觀旅局轄下的管理單位應確保一般廁所滿足</p>	觀旅局	<p>本局轄管之場館無障礙廁所及昇降設備設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列管。</li> <li>2. 根據規範，一般廁所內</li> </ol>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請討論。 (112年6月5日工作報告列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中海洋館：將設有無障礙廁所4處、無障礙電梯3座。(有提供清晰、詳細之語音系統)</li> <li>2. 石岡旅客服務中心：設有無障礙廁所1處、無障礙電梯1座。(有提供清晰、詳細之語音系統)</li> <li>3.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設有無障礙廁所3處、無障礙電梯1台(有提供清晰、詳細之語音系統)。</li> <li>4. 大甲鐵砧山遊客服務中心：設有無障礙廁所1處。</li> <li>5. 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設有無障礙廁所2處。</li> <li>6. PARK2草悟廣場：</li> </ol>	<p>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斗，請各局處依規定辦理。</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設有無障礙廁所2處、無障礙電梯1台(有提供清晰、詳細之語音系統)。</p> <p>7. 后里馬場及花舞館：設有無障礙廁所8處、無障礙電梯6台(有提供清晰、詳細之語音系統)。</p> <p>綜上，本局轄管之場館均設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替代改善計畫之無障礙設施以供身心障礙者使用。</p>	
112-2-10	<p>周芷葳委員反映，秀泰文心南B2停車場佔用專用停車位，詳圖5，提請討論。(112年7月5日line 群組列入)</p>	交通局	<p>本局已受理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裁罰。</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12-2-11	<p>殷建平委員反映，惠文停車場（南屯區向上路二段近向上路二段/惠文路口）有無障礙停車位，但繳費亭，沒有斜坡，無法繳費，提請討論。（112年7月5日 line 群組列入）</p>	<p>交通局</p>	<p>本局已要求委外停車場業者改正，並經業者回報，已於112年11月3日前往現場丈量，並於112年11月15日完成改善。</p>	<p>解除列管。</p>
112-2-12	<p>賴張亮委員反映，北區漢口路（中清路一山西路）的騎樓大部分都整平，卻只有近中清路這（詳圖6）有斷層及阻礙，請都發局派員去勸導及協助改善，提請討論。（112年7月19日 line 群組列入）</p>	<p>都發局</p>	<p>本局業委託承攬廠商協助於該處明溝覆蓋鐵板，使期達順平（詳圖6）；另本局擬將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納入113年改善路段，持續本市騎樓人行空間改善，建請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列管。</li> <li>2. 另疑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請警察局協助處理。</li> </ol>

圖1、臺中捷運至高鐵站聯通之斜坡道設置導盲磚且端部斜率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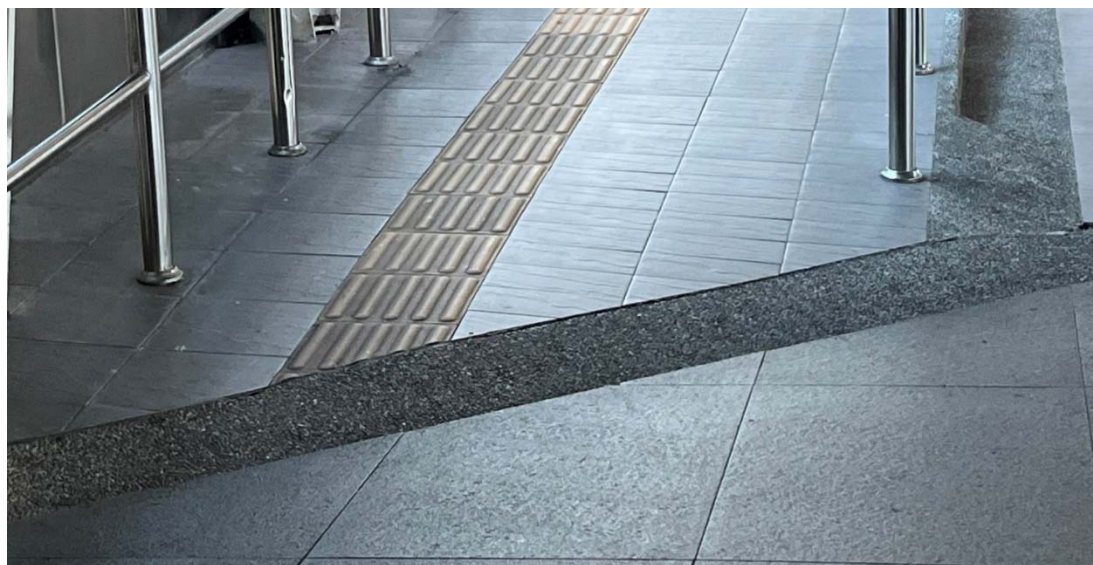


圖2、身障專用車位的佔用問題及處理



圖3、無障礙停車位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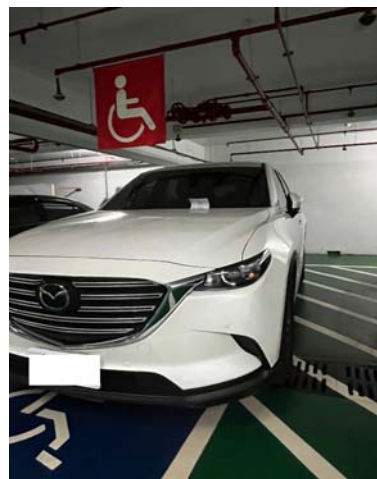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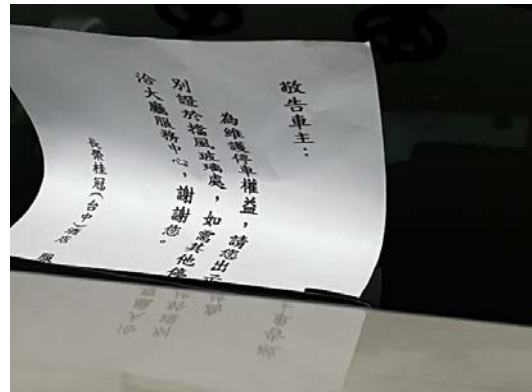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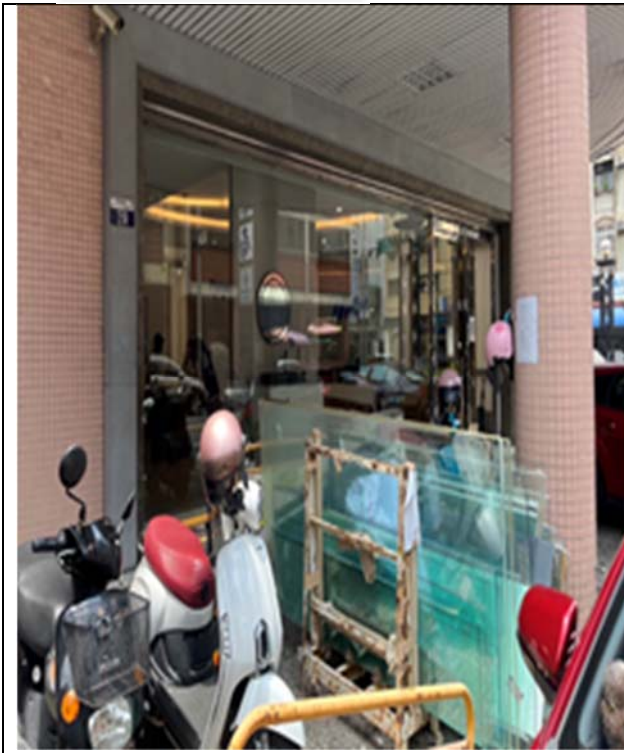


圖4、青島路騎樓及騎樓地上堆置玻璃危險物品



57 青島路二段

3個月前 · 查看更多日期 >



改善前



改善後

圖5、秀泰文心南 B2停車場佔用專用停車位



圖6、中清路騎樓斷層



改善後：





## 附件1 (建設局提供)

林酒店(包含觀光景點)周圍人行道友善空間整治內容

一、歌劇院街廓(包含大遠百、新光三越台中歌劇院周圍)

執行情形說明：

斜坡道改善6處、新設無障礙設施10處、新設警示帶14處、人行道改善15m

執行情形總表：(包含斜坡道改善、新設無障礙設施、新設警示帶、人行道改善…等)

### 1. 斜坡道改善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市政北七路大遠百		
2	市政北七路新光三越		
3	市政北七路新光三越		

4	市政 北七路 新光三越		
5	市政 北七路與 惠來路二 段		
6	市政 北七路與 惠來路二 段		
7	惠來 路二段與 市政北七 路		

2. 新設無障礙設施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惠中 路一段與 市政北七 路		
2	市政 北七路與 惠民路		
3	惠民 路與市政 北二路		
4	市政 北二路與 惠來路二 段		

5	來 惠 路 二 段 歌 劇 院		
---	--------------------------------------	---	--



### 3. 新設警示帶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市 政 北 七 路 大 遠 百		
2	市 政 北 七 路 大 遠 百		
4	市 政 北 七 路 大 遠 百		

5	市政 北七路 惠新 停車場		
6	惠民 路歌 劇院		
7	惠民 路歌 劇院		
8	惠民 路歌 劇院		
9	惠來 路二 段歌 劇院		

10	來惠 路段 安停車場		
11	來惠 路段 安停車場		

#### 4. 人行道改善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市政北七路停車場		

#### 二、秋紅谷街廓(包含該公園、林酒店及老虎城周圍)

執行情形說明：

斜坡道改善7處、新設無障礙設施5處、新設警示帶3處、人行道改善240m

執行情形總表：(包含斜坡道改善、新設無障礙設施、新設警示帶、人行道改善...等)

1. 斜坡道改善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朝富路與市政北路		
2	臺灣大道三段與河南路三段		
3	臺灣大道三段與河南路三段		
4	河南路三段城市旅停車場		

5	河南 路三段老 虎城		
6	河南 路三段與 市政北二 路		



## 2. 新設無障礙設施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富路與 朝路 市政 北二 路		
2	富路與 朝路 朝馬 路		
3	富路與 臺灣 大道 三段		

### 3. 新設警示帶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河南路三段城市旅停車場		
2	河南路三段城市旅停車場		

#### 4. 人行道改善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朝富路城市車旅停車場		
2	朝富路秋紅谷		
3	河南路三段老虎城		



## 附件2 (建設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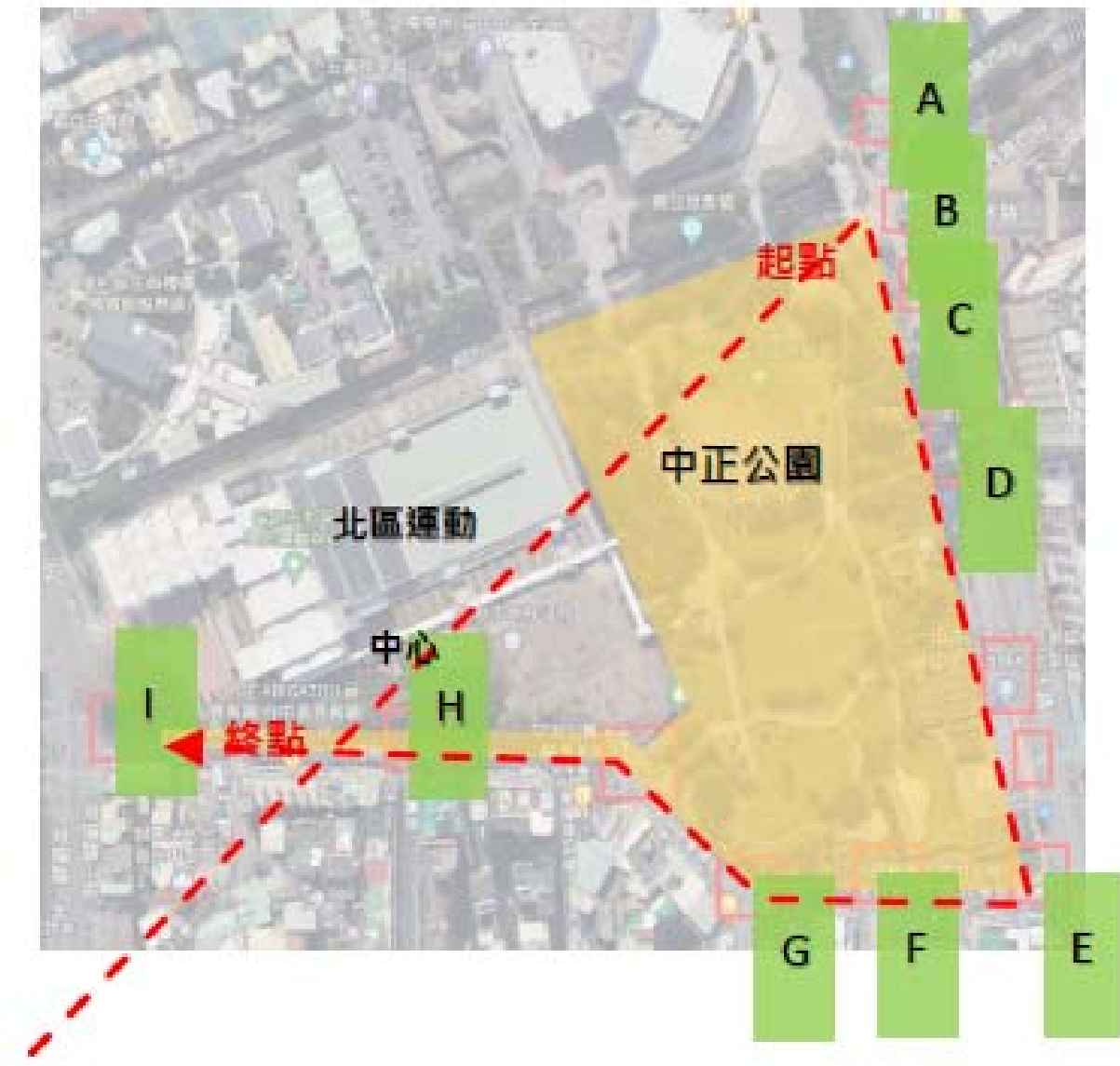
學士路、柳川西路四段及英才路口配合交通局規劃設置人行庇護島



### 附件3 (建設局提供)

#### 一、中正公園外圍人行道

(一) 執行情形說明及照片：已於 112年 8 月 7日全面巡視人行道如路線下圖，現況照片如下表，另查有破損已於 112 年 8月 23日前修繕完成：





(二)執行情形總表：(包含斜坡道改善、新設無障礙設施、新設警示帶、人行道改善…等)





1. 新設警示改善(項目請自行增列)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中正公園停車場上方 (委員建議)		

2. 人行道改善

項目	改善地點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1	中正公園捐血中心旁步道 (委員建議)	  	 



			
2	<p>中正公園人行 道與柳川 西路口 (委員建議)</p>	   	   <p>(地磚已換過)</p>
3	<p>中正公園捐 血中心人行 道出入口 (自行巡檢)</p>		

4

中正公園美德街與永興街人行道出入口(自行巡檢)



## 二、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1. 都發局：洽悉。
2. 社會局：洽悉。
3. 教育局：洽悉。
4. 建設局：洽悉。另外，賴張亮委員建議在下次業務工作報告中，建設局應回報導盲磚引導系統的建構、規劃及改善狀況，例如公園、人行道等。
5. 交通局：洽悉。
6. 文化局：洽悉。另外，賴張亮委員反映「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的無障礙廁所不符合規定，請文化局釐清並進行改善。
7. 運動局：洽悉。
8. 觀旅局：洽悉。

###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編號：1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建議導盲磚重鋪設，研擬妥善方案兼具其他身障者用路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導盲磚已全面廢止，影響視障者用路權益，現行規範所設置之昇降機引導（30CM×60CM）對於視障者無明確之幫助，損及其他肢障者之用路安全，期許建築物入口昇降設備之通路設置導盲磚，兼顧視障者與肢障者用路安全。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都發局）：

建築物導盲磚設置標準，原訂於建築技術規則第169條引導設施規定，惟內政部於90年9月25日考量引導行動不便者行進方向或協助界定通路之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的引導方式，除導盲磚外，尚有建築物之外牆、室內通路走廊之側牆、設於橋面之扶手、花台/路線/草坪與通路之交接線、警示帶、地面鋪材等引導方式，非僅限於導盲磚方可引導行進，爰將原訂於建築技術規則第169條引導設施予以刪除。

有關委員建議建築物入口昇降設備之通路設置導盲磚，本局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適當會議中提出。

決議：

1. 請都發局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詢問，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第169條取消建築物之導盲磚設置，是否有其他替代的引導方式，尤其是建築物入口通往昇降設備之通路的考量。
2. 請交通局參考新竹縣、臺南市智慧有聲號誌 APP 的建置，滿足視障者基本需求，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方案。
3. 另外，有關上述建置所需的輔具設施，以及行動不便者是否能申請相關補助，請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相應建議。

## 提案討論編號：2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建議目前裝設之視障有聲號誌設定為自動開啟模式，如採取按鈕式將增加視障者過馬路之困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設置之有聲號誌以按壓式發出聲響為主，視障者需另尋按壓處對於視障者而言增加其困難度，並無實質之幫助，建議於一定時間內自動開啟有聲號誌，可實際且快速幫助視障者過馬路。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交通局）：

經查有聲號誌全天發出之聲響，亦會影響臨近住戶。本局將持續盤點蒐集視障團體及相關學校需求，考量路口幾何、交通條件、地方共識及可能的噪音問題，因應實際需求妥以設置。

決議：

由於有聲號誌若以按壓方式為主會增加視障者使用的難度，建議交通局在考量實際需求時，應以自動發出聲響為主，同時考慮設置示範區作為指引點。

## 提案討論編號：3

提案單位：賴芳岳委員

案由：建議地下道設置點字板導引視障者可正確尋找行走方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之地下道無設置點字板導引方向，如遇分岔路口，視障者將無所依循，如設置點字板可協助指引正確方位，抵達正確地下道出入口。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建設局）：

本案將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將偕同賴芳岳委員一同實地勘查，依其需求設置。

決議：建設局已改善完成。

#### 四、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編號：1

提案單位：賴張亮委員

案由：悠遊卡充值機台的語音系統不夠完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臺中市捷運站中悠遊卡充值機台的語音系統於充值完畢後並無結束提醒，導致使用者無法清楚了解充值是否成功。

決議：請交通局主動與委員溝通，了解實際需求以便有效辦理。

##### 臨時動議編號：2

提案單位：陳中岳委員

案由：有關騎樓設置U型車阻、違規停車，影響行動不便者通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p.32改善後照片仍出現違規狀況，影響行動不便者通行。

決議：

1. 有關騎樓設置U型車阻、違規停車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2. 另外，建議交通局根據「寬度在三公尺以上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的規定，研擬是否可使用地面劃設1.5米寬的警告標線，以替代立體車阻等方式，以達到更有效的警示目的。
3. 請都發局辦理騎樓整平業務時，請特別加強確保騎樓出入口的平順度，同時按照相應規定劃設明顯的警告標線。

#### 五、散會：下午4時30分

##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76078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項，特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及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
  - （二）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三）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都發局兼辦之。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國榮	臺中市副市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王淑懿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白珏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處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江俊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靜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廖偉志 (隨職務異動)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芷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中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芳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殷建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卓秀璣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施勝雄	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關華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退休)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張亮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	-----	-------------	---------------------

共19人